

债券简称：15 舟港债

债券代码：122373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1 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 年 5 月 22 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 年 5 月 22 日

摘牌日：2020 年 5 月 22 日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发行的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支付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本次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舟港债，代码 122373
- 3、发行人：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7 亿元，5 年期。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98 号文件批准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4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止。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22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每次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按照《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48%。每手“15 舟港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4.80 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700,000,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31,360,000 元（含税）。

三、本次本息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1 日
- 2、兑付停牌日：2020 年 5 月 22 日
- 3、债券摘牌日：2020 年 5 月 22 日
-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 年 5 月 22 日

四、本次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 舟港债”持有人。

五、本次本息兑付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5舟港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35.84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5舟港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4.80元(含税)。

3、对于持有“15舟港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50层

法定代表人:毛剑宏

联系人:施建杰

联系电话:0574-27680118

邮政编码:315040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华佳、陈海峰

联系电话:0571-87902082、87903235

邮政编码:31000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